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雅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100138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30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30114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」第6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小部、大竹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國小科除外)(含附件)



人事

107/04/25 08:59



1070002444

有附件